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清輝

選任辯護人 鄧文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清輝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14、1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詹清輝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栽種、持有，竟意圖製造毒品供己施用，基於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初起，於網路上學習種植大麻之技術，並自行從網路購得栽種大麻之設備，另以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手機，在蝦皮網站，以新臺幣15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大麻種子後，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內，將大麻種子放在土壤種植，再施以澆水、施肥、以燈具照射等照料，使之發芽成株，而長成大麻植株。嗣於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41分許為警搜索，而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3 被告詹清輝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04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05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6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
08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
09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
13 諱（見偵卷第148頁、院卷第92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14 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
15 片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71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
16 物扣案為憑。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經送鑑
17 定結果，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1株檢驗
18 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9 室113年3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1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20 （見偵卷第14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
25 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被告於偵訊、本
26 院審理時均一致供稱：我是要自己拿來施用等語在卷（見偵
27 卷第148頁、院卷第92頁），堪認被告係因供自己施用而為
28 本案犯行，再考量被告栽種大麻係為自行施用，與大規模栽
29 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相較，本案對社會
30 造成之危害不大，且被告取得種子、栽種時間非長，犯罪情
31 節要屬輕微，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

01 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尚有誤會，
02 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於審理中已就此為防禦權之
03 行使（見院卷第92頁），此部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04 定，變更起訴法條。

05 (二)被告因栽種大麻而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植株之
06 低度行為，均為栽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
07 民國112年11月初起為警查獲時止，在住處栽種大麻，係基
08 於同一之犯意，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09 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1 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竟為
13 供己施用即栽種大麻植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
14 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栽種大麻植株數
15 量、期間，暨被告自陳學歷高中畢業、從事紡織廠工作，未
16 婚、無需扶養之親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被告一時思慮未周，致罹刑
19 章，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堪認被告有改過之
20 意，且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認對被告所宣
21 告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2 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然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與尊重他
23 人權益，期其日後注意己身之舉止，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
24 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25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6 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
2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8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
29 立法意旨。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3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31 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

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規定，列屬第二級毒品之大麻，並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質言之，整株大麻（即大麻全草）中，應只有成熟莖、根以外部分，係屬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68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雖經檢出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17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惟揆諸前開裁判意旨，尚非第二級毒品，然仍屬供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用之物，又如附表編號14、15所示之加鹽沙士及三星品牌行動電話，亦屬供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院卷第4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犯行無涉，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大麻植株	株	119
2	盆栽	個	17
3	水耕桶	個	2
4	育苗盆	批	1
5	植物支撐架	批	1
6	木柄棒	支	4
7	吸管	批	1
8	放大鏡	個	2
9	LED燈	個	1
10	灑水器	個	1

(續上頁)

01

11	育苗塊	個	10
12	培養土	包	1
13	茶杯	個	4
14	加鹽沙士	瓶	1
15	三星品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 0000000000000號）	支	1